



##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2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华化学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万华化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万华化学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21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万华化学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吴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欣



2018年3月10日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号),公司2017年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以每股人民币21.55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6,009,2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2,499,999,984.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37,735,849.06元(不含增值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1,839,622.6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0,424,512.3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562.7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7,425.48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83.24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花旗”)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与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于2017年1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科聚”)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保荐机构及上海科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万华化学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606020529022678228	3,318.33
万华化学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12650000001026179	26.31
万华化学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20831108026	15.32
上海科聚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32531120239	4,065.52
合计			7,425.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12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万华化学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和“归还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 91,972 万元。上海科聚以自筹资金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合计人民币 11,883 万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8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 (四)、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和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针对本次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无	135,805.00	52,588.41	(83,216.59)	38.72%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无	40,000.00	20,974.35	(19,025.65)	52.44%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无	70,000.00	70,000.00	-	100%	-	-	-	否
合计	-	250,000.00	143,562.76	(102,242.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账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1,972万元预先投入“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预先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人民币11,883万元, 预先“归还银行借款”50,000万元。2017年2月1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3,8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p> <p>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p>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人民币4,000万元和其他费用人民币195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90万元, 验资费用人民币5万元)后金额为人民币245,805万元, 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83.24万元, 合计人民币245,988.24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562.76万元, 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000.00万元,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425.48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已包含在“本年度投入金额中”。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没有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经核查后认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